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高管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徐明波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徐明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函》，徐明波先生由于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0,000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违规减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前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

本次误操作减持前，徐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,245.6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3%。

二、本次失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情况

2023年3月23日，徐明波先生的亲属因误操作其证券账户，减持公司股票50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8.83元/股，成交金额441,500元，本次误操作减持后徐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,240.6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2%。本次误操作减持的股份为徐明波先生2021年从二级市场增持买入，买入价格高于本次减持股票成交均价，本次误操作减持未产生收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”的规定，上述徐明波先生减持行为违反了前述减持相关规定。

徐明波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，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，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。经公司核查，徐明波先生近期增持为2021年1月13日至1月29日，共增持36.5万股（均价9.10元），此后至该笔交易前未再减持公司股票。公司2022年定期报告披露日及2023年一季报披露日均为2023年4月26日，该笔交易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，也未产生收益，也不存在因

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对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

上述行为发生后，徐明波先生已及时向公司说明情况，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，后续将进一步组织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